

深圳及北京市场转托管收费一览表

业务类别	费用项目	费用标准	最终收费单位
深市	转托管收费	A 股、深港通、存托凭证收取 10 元/笔（同 一交易日，同一转出股东账户，转入同一交易单元，无论转出笔数多少,按一笔收费），目前暂时免收。转托管出错调回免费。	托管券商留存 5 元，上交登记结算公司 5 元
		B 股免收	-
北京市场		两网及退市 A 股免收	-
		两网及退市 B 股免收	-
		挂牌公司股份收取 10 元/笔（同 一交易日，同一转出股东账户，转入同一交易单元，无论转出笔数多少,按一笔收费），目前暂时免收。转托管出错调回免费。	托管券商留存 5 元，上交登记结算公司 5 元

非交易过户费用一览表

业务类别	费用项目	费用标准	最终收费单位
沪市非交易过户业务、沪市科创公司询价转让或配售方式减持股份	沪市 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过户费	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‰收取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B 股\B 转 H 过户费	暂免收取	登记结算公司
	公司债、企业债、次级债过户费	200 元/每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收取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ETF 过户费	100 元/每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收取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权证过户费	10 元/每笔（双向收取）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 -
	港股通过户费	按转让股份市值（港币）的 1‰折算为人民币收取（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）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 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。 对港股通 ETF，1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。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存托凭证	按过户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非交易过户印花 税	A 股流通股（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）、优先股、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：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 一交易日收盘价（涉及除权的，以除权价计算）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A 股非流通股：按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面值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	投资者上交税务机关

		减半征收。 注：1、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,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 2、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,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。	
深圳非交易过户业务	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过户费	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‰收取,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B 股流通股、B 转 H 过户费	暂免	
	A 股非流通股 B 股非流通股 过户费	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，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‰；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，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 超过 10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，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，按其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，1 亿股以下（含 1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0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。	
	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券、私募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 过户费	2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。	
	ETF 过户费	1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。	
	权证过户费	1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	
	港股通过户费	按转让股份市值（港币）的 1‰折算为人民币收取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 对于港股通 ETF，按 1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。	
	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 过户费	股数的 0.25%，上限为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
	H 股“全流通”过户费	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‰收取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	
	存托凭证过户费	按过户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

	非交易过户印花税	A 股流通股（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）、优先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存托凭证：按成交金额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；无转让价格的：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（涉及除权的，以除权价计算）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；无收盘价的，按照证券面值*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注：1、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2、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，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。	投资者上交 税务机关
股转公司非交易过户业务	挂牌公司股份\A 股\优先股 过户费	所涉股份过户面值×1‰×股数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边收取）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两网及退市公司股份过户费	A 类股份：所涉股份过户面值×1‰×股数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边收取）。 B 类股份：免费。	登记结算公司与券商五五分成
	非交易过户印花税	按成交金额的 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；无转让价格的，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；无收盘价的，按照证券面值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注：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	投资者上交税务机关